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政風室110年度施政目標及計畫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，落實預防作為，提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（業務面向）

(一) 持續推行員工政風法令宣導，建立法紀觀念。

(二)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。

(三) 召開廉政會報，推動廉潔政風。

(四) 貫徹執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陽光法案，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，推動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營造廉能行政風氣。

(五) 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，貫徹「防貪、再防貪」機制，發揮興利服務功能，建立廉政預防體系架構。

二、實施業務稽核，加強內控機制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依據市府政風處指示，辦理專案業務稽核，提供策進作為供參。

三、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健全採購制度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落實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監辦業務，針對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，採事先會稿、實地監辦及事後查核方式，發現採購案件漏失，請業務單位參考改善，以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塑造優質採購制度，提昇採購效能。

四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宣導、審核、實質審查工作。

五、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確保施政順遂，維護民眾個人資料，避免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(一) 轉發上及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，並加強宣導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。

(二)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，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。

(三) 積極發掘洩密及違反有關機密維護、資訊安全規定事件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並研提策進作為。

六、加強機關安全維護，防範危害機關人員、財產安全情事發生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(一) 轉發上級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資料等，加強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；並配合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。

(二) 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透過行政運作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；並針對重大危安偶發及集體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加強蒐報。

(三) 加強維護措施計畫及執行確保各項慶典及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；辦理機關安全措施及狀況檢查，發現缺失會請相關單位改善。

七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之發掘，慎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，促進廉潔政治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(一) 受理檢舉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，結合採購稽核及財產申報審核等作為，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因素。

(二) 對於貪瀆不法案件慎密查處，並視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，或移請機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。

八、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（行政效率面向）

針對服務案件系統之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依期限內結案。
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
政風業務 (行政方面)	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作為	<p>一、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。</p> <p>二、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暨防制洩密案件產生，有效防範公務機密文書資料外洩。</p> <p>三、及時查處洩密案件，避免危害機關安全及利益。</p>	
	強化機關人員設施安全	<p>一、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協調加強機關維護措施。</p> <p>二、辦理安全維護宣導，適時辦理安全維護講習。</p> <p>三、十月慶典、春安及選舉等重點期間，實施專案安全維護工作，結合行政力量加強首長、貴賓及機關各項安全防護措施，有效維護機關人員設施工作期間之安全。</p>	
政風業務 (預防方面)	持續推行員工政風法令宣導，建立法紀觀念	<p>一、適時辦理政風法令專題演講。</p> <p>二、轉發上級編撰政風法令刊物、海報、摺頁，適時向員工及民眾宣導。</p> <p>三、辦理廉政政策宣導活動。</p> <p>四、持續推動公職人員陽光法案宣導，以提升員工法令素養。</p>	
	召開廉政會報，推動廉潔政風	召開本所廉政會報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廉政倫理規模推動情形，樹立廉能清新形象。	
	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提升便民服務效能	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辦理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	
	蒐集民意反應，發揮走動管理精神，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	<p>一、針對民眾進行專案訪查，瞭解民眾需求及施政得失，提供業務單位參考。</p> <p>二、針對民眾接觸較多之業務進行專案訪查，提供業務單位策進作為參考。</p>	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
	辦理倡廉、反貪宣導活動	一、廉政深入社區，以多元行銷方式，並結合本區各里社區，辦理倡廉、反貪宣導活動。	
	獎勵革新政風，表揚廉潔楷模 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業務，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	遴選政風廉潔優良事蹟人員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選拔，樹立廉能政風。 辦理監辦採購案件，健全採購制度。	
	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宣導、審核工作。	一、宣導及受理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、卸（離）職者財產申報，及年度定期財產申報。 二、配合上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，增進應申報財產之同仁對財產申報法令暨申報填表方式之認識。 三、依規定期限公開抽出應受審核之申報資料，並依指示辦理實質審核。	
政風業務 (查處方面)	加強貪瀆不法之發掘	結合各類稽核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因素。	
	鼓勵檢舉貪污	利用各種機會、集會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。	
	鎮密政風案件查處	一、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依規定登錄，查處後依規定函覆檢舉人，並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。 二、對於貪瀆不法案件鎮密查處，並視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，或移請機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，如查非事實應予澄清結案。	